

一七五〇（五十四）. 召开联合国 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二八（二十七）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召开一次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问题的备忘录，²⁵

考虑到关于收养问题欠缺充分的立法和现行法律之间在这项问题上的歧异，造成了司法上和社会上的困难问题，从而可能影响被收养人的利益，

念及有需要订出收养和抚育的办法，以便儿童们可以享有为他们发育成长和进入社会所不可缺少的家庭气氛，

1. 要求秘书长同与儿童福利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以及（或）国际法方面的专家磋商：

（a） 通过向各国政府提出的问题单，取得关于保护被收养和寄养儿童的政策、方案和法律的现有情报，以及它们对于召开一次国际收养法会议包括此一会议的范围的意见；

（b） 将收养法的比较分析²⁶研究报告加以增订，在其中纳入最新的资料，特别注意关于这项问题所签订的任何国际法律文件，尤其是区域级的国际法律文件；

2. 又要求秘书长根据上文第1段所述的情报，编写一项扼要的报告，以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五五次全体会议

一七五一（五十四）. 老年人和社会安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八四二（二十六）号决议，题为老年人问题，

²⁵E/CN.5/491。

²⁶ST/SOA/30（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6.IV.5）。

回顾理事会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的第一四〇五（四十六）号决议和第一四〇六（四十六）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有关报告，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工业社会福利区域间讨论会的报告，²⁷

考虑到社会安全和社会福利是整个社会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组成部分，

认识到适当的社会安全对于老年人具有极大的重要性，

念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²⁸第十一条（a）规定：“提供综合的社会安全计划和社会福利服务，为所有因为疾病、残废或年老而暂时或永久不能谋生的人制定和改进社会安全及保险计划，以期确保这些人及其家属与受抚养人有适当的生活水平”，

确认各国政府在通过中央和地方当局、有关组织和人民本身的一致努力，以制定切实有效的社会安全方案这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对老年人的保护是任何周密的社会安全计划中的一个重要部分，这类计划应当是整个社会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考虑到对老年人的保护不能孤立地处理，

1. 认为社会安全是在国家的长期社会和经济设计的范畴内，为增进人民的福利特别是老年人的福利所制定的国家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2. 吁请各国政府在社会安全方案领域制定法律时担负起在各部门指导和计划社会安全的责任；

3. 建议各国政府应在本国环境许可的情况下，特别是在发达国家，在全面设计的范畴内实施必要的社会安全措施，特别应当：

（a） 设法保证老年人、残废者和丧失抚养人的人获得适当的社会安全给付；

（b） 实施和扩大社会安全计划，要适当地顾到具有特殊需要的工人，特别是妇女；

（c） 改进移民工人和他们的家属在社会安全计划下所受的待遇；

²⁷E/CN.5/484。

²⁸大会第二五四二（二十五）号决议。